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47-04

修正案号: 39-6342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上部圆形加强板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51中所列的波音747-100、747-100B、747-100B SUD、747-200B、747-200C、747-200F、747-300、747-400、747-400D、747-400F、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9-09-08

修正案号: 39-15894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651

2008年6月12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上部圆形加强板的半径区域出现疲劳裂纹,导致机身结构显著老化并降低其承受由垂直安定面产生的飞行载荷的能力,

进而严重影响到飞机的可操作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纠正措施

A、除本指令D段提到的情况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51 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的的符合性时间内,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对飞机两侧上部圆形加强板的半径区域进行外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B段和C段的情况除外。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此后,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51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进行重复检查。

- B、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51第3.B段工作指令第3部分步骤1中"从机身站位STA2520至STA2521"进行密封的规定,本指令要求在飞机两侧"从机身站位STA2491至STA2521"进行密封。
- C、在本指令规定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裂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51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加以修理者:本指令要求,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 D、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51规定的以服务通告发布日期确定符合性时间的,本指令要求以本指令生效日期确定符合性时间。

替代方法

-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 (AMOC) 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工作,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6月1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6月1日
-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